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53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凱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尚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表附卷可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淑芬

以上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郭娜羽